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910號

原告 永揚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阿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09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林素霜